

1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112-1103）

2 府行訴字第 1120375111 號

3 訴 願 人 ○○○

4 住○○○○○○○○○○○○○○○○○○

5 訴願人因違反都市計畫法事件，不服本縣彰化市公所(下稱原處分
6 機關)112 年 8 月 16 日彰市城觀字第 11200○○○號函附裁處書
7 (裁處書序號：○○○)所為之處分(下稱原處分)，提起訴願，本府
8 依法決定如下：

9 主 文

10 訴願駁回。

11 事 實

12 緣本府以 112 年 5 月 26 日府建新字第 11201○○○號函通知原處
13 分機關，彰化縣彰化市西勢子段西勢子小段○○○、○○○、○○
14 ○地號土地(以下稱系爭土地)經檢舉涉嫌違反都市計畫法，故原
15 處分機關於 112 年 6 月 13 日前往現場勘查，認系爭土地之土地使
16 用分區為彰化市都市計畫道路用地(公共設施保留地)，訴願人於
17 系爭土地堆置中古電冰箱、放置貨櫃、從事二手家電修理買賣之使
18 用行為，違反都市計畫法第 51 條規定，爰依都市計畫法第 79 條
19 第 1 項規定，以原處分裁處訴願人新臺幣 6 萬元罰鍰，並勒令停
20 止堆置中古電冰箱、放置貨櫃、從事二手家電修理買賣之使用行
21 為。訴願人不服，遂提起本件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22 茲摘敘訴、辯意旨如次：

23 一、訴願意旨略謂：

24 (一)依都市計畫法第 5 條規定：「都市計畫應依據現在及既
25 往情況，並預計二十五年內之發展情形訂定之。」先以
26 敘明。

27 (二)彰化市都市計畫於民國 44 年發布實施，民國 54 年為順
28 應都市發展需要進行修訂(民國 59 年 4 月公告實施)；

1 於民國 65 年辦竣公共設施保留地檢討變更都市計畫，民
2 國 75 年 5 月完成第二次公共設施通盤檢討並發布實施；
3 民國 77 年為因應公共設施保留地取得問題進行第一期
4 公共設施保留地專案通盤檢討，並於民國 80 年 7 月公
5 告實施。

6 (三)彰化縣彰化市西勢子段西勢子小段○○○、○○○、○
7 ○○地號為面臨彰化市金馬路三段之路側位置，金馬路
8 原為彰化市都市計畫區 1 號道路，為市區西側外環道路，
9 北與省道台一線相接通往台中市，南與中華西路相接可
10 達高速公路，計畫寬度 50 公尺、計畫長度 4,250 公尺，
11 屬省道台一丙線。並早已於 1980 年代完成金馬路開闢工
12 程，惟僅開闢路寬 35 公尺，餘 15 公尺未完成徵收，亦
13 未進行解編計畫。

14 (四)按都市計畫法第 51 條規定：「依本法指定之公共設施保
15 留地，不得為妨礙其指定目的之使用。但得繼續為原來
16 之使用或改為妨礙目的較輕之使用。」回歸原處分機關
17 作成行政處分依據之法條內涵，被處分人何有妨礙其指
18 定目的之使用？經查彰化市都市計畫迄今對於被處分人
19 暫時使用之彰化市西勢子段西勢子小段○○○、○○○、
20 ○○○地號(使用分區為道路用地)土地閒置逾 30 餘年，
21 被處分人對於閒置多年迄未依都市計畫目的規劃使用之
22 土地，何有妨礙其為道路用地之事實。

23 (五)被處分人縱有於前述土地上暫時權宜為其他妨礙目的較
24 輕之使用，除為該法意旨之允諾，被處分人對於該土地
25 之使用，亦隨時得以中止或回復，被處分人於 112 年 7
26 月 31 日之意見陳述書在案可稽，更無妨礙都市計畫目的
27 事實之虞，原處分機關遽為裁處，顯有未洽。

28 (六)第查，都市計畫法第 51 條雖規定公共設施保留地，不得

1 為妨礙其指定目的之使用，但如繼續為原來之使用或改
2 為妨礙目的較輕之使用，則為法之所許。查系爭土地被
3 訴願人堆置中古電冰箱等行為，雖有妨礙系爭土地做為
4 道路目的之事實存在，難謂無都市計畫法第 51 條前段所
5 規定「妨礙其指定目的」之情事，然原處分機關對於訴
6 願人主張其堆置中古電冰箱等行為係為其他妨礙目的較
7 輕之使用，符合都市計畫法第 51 條但書乙節，並未再實
8 地調查訴願人將系爭土地在堆置中古電冰箱等使用行為
9 之前，系爭土地原為何種使用？前後使用行為互為比較，
10 訴願人所為之堆置中古電冰箱等使用行為，是否比之前
11 之使用行為為「妨礙目的較輕之使用」？即逕為認定訴願
12 人違反都市計畫法第 51 條規定，殊嫌率斷，亦與行政程
13 序法第 9 條規定：「行政機關就該管行政程序，應於當事
14 人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相違背。綜上所述，
15 原處分之認事用法尚有違誤。祈請鈞府向原處分機關調
16 閱本案卷證資料，詳查上情，即知原處分認事用法有違
17 誤處。

18 二、答辯意旨略謂：

19 (一) 都市計畫法第 51 條：「依本法指定之公共設施保留地，不
20 得為妨礙其指定目的之使用。但得繼續為原來之使用或
21 改為妨礙目的較輕之使用。」。

22 (二) 都市計畫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都市計畫範圍內土地或
23 建築物之使用，或從事建造、採取土石、變更地形，違
24 反本法或內政部、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本法所發布之
25 命令者，當地地方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得處其土
26 地或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新臺幣六萬元以
27 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拆除、改建、停止使用或
28 恢復原狀。不拆除、改建、停止使用或恢復原狀者，得

1 按次處罰，並停止供水、供電、封閉、強制拆除或採取
2 其他恢復原狀之措施，其費用由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人、
3 使用人或管理人負擔。」。

4 (三)原處分機關收到彰化縣政府112年5月26日府建新字第
5 112019○○○號函，通知系爭土地涉嫌違反都市計畫法。
6 經查系爭土地之土地使用分區為彰化市都市計畫道路用
7 地(公共設施保留地)，原處分機關依據彰化縣政府上開
8 號函，邀集公路主管機關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二區養護工
9 程處彰化工務段及土地所有權人訂於112年6月13日於系
10 爭土地辦理現場勘查，原處分機關於112年6月28日彰市
11 城觀字第11200○○○號函檢送彰化縣彰化市公所會勘
12 紀錄表予會勘單位，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二區養護工
13 程處彰化工務段會勘意見略以，系爭土地無經該局同意，
14 為非道路使用。

15 (四)且原處分機關於112年6月13日勘查發現，現場以貨櫃搭
16 建成鐵皮貨櫃屋，屋外堆置9台中古電冰箱及6台中古洗
17 衣機，中古電冰箱標示「回收400正付」，屋外鐵皮外牆
18 漆有二手家電、修理冰箱等字樣及招牌寫著二手家電字
19 樣均依稀可見，其中入口處旁留有聯絡電話，貨櫃屋內
20 亦有堆置多部電冰箱。訴願人當下口述表示，系爭土地
21 係訴願人之兄長向地主以三七五租約承租，再由訴願人
22 向兄長借用，主要做修理冰箱、洗衣機並酌收零件費及
23 工本費100~400元不等，該處無固定營業時間，訴願人之
24 口述均登載於原處分機關勘查紀錄表之檢查結果，並經
25 訴願人當場簽認在案，洵勘認定訴願人於系爭土地涉有
26 從事二手家電修理買賣之使用行為。

27 (五)爰原處分機關依行政程序法第102條、彰化縣執行違反
28 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裁處辦法第4條及彰化縣彰

1 化市公所處理違反都市計畫法案件裁罰基準規定第4點規
2 定，以112年7月10日彰市城觀字第11200○○○號函送陳
3 述意見通知書通知訴願人於文到30日內陳述意見，並於
4 112年7月11日送達至訴願人之地址，將文書交與應受送
5 達人，以為送達在案，原處分機關於112年7月31日收到
6 訴願人之意見陳述書。訴願人112年7月31日意見陳述書
7 表示，堆置中古電冰箱係友人(○○○)情商放置，目前
8 已請其運回清空；放置貨櫃係放置肥料、農藥及農用機
9 具設備等從事農務之用，未從事二手家電修理買賣，表
10 示現場並無金錢交易行為云云，依原處分機關112年6月
11 13日勘查紀錄可稽，現場中古電冰箱堆置數量顯超出一
12 般家用，且與農務用途無關。陳述書內容未提供任何證
13 據以實其說，亦與事實不符，顯為事後諉避之詞，委不
14 足採，此有現勘照片、相關文件在卷足稽，經核違規事
15 實明確，違反都市計畫法第51條規定，原處分機關依同
16 法第79條第1項規定開立裁處書裁處訴願人新臺幣6萬元
17 罰鍰，並勒令停止堆置中古電冰箱、放置貨櫃、從事二
18 手家電修理買賣之使用行為，於法自無不合。

19 (六)經查系爭土地屬彰化市都市計畫道路用地(公共設施保
20 留地)於民國80年7月23日發布實施，位在省道台一丙線
21 範圍屬公路法所稱之公路，公路主管機關為交通部公路
22 總局，計畫寬度50公尺，現況僅開闢路寬35公尺；依據
23 內政部87年6月30日台內營字第8772176號函，查都市計
24 畫法所稱之「公共設施保留地」，依都市計畫法第48條至
25 第51條之立法意旨，係指依同法所定都市計畫擬定、變
26 更程序及同法第42條規定劃設之公共設施用地中，留待
27 將來各公用事業機構、各該管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
28 所取得者而言。故系爭土地之土地所有權仍屬私人所有

1 且尚未開闢使用，屬公共設施保留地。經查公路用地使用
2 使用規則第3條第1項規定略以，公路用地指現有供公路使用
3 之土地及依公路法第9條編定預供公路使用之土地；同
4 使用規則第5條第1項規定略以，在公路用地內，非經公路
5 主管機關同意不得為任何其他用途之使用，及公路法
6 第30條第1項規定略以，公路用地，非經許可，不得使用。
7 系爭土地屬預供公路使用之道路用地(公共設施保留地)
8 且經公路主管機關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二區養護工程處彰
9 化工務段會勘意見略以，系爭土地無經該局同意，為非
10 道路使用。故系爭土地妨礙其指定目的為道路用地使用
11 之事實，至為明確。

12 (七)依據內政部營建署73年11月5日台內營字第268185號函
13 略以，按都市計畫法第51但書「得繼續為原來之使用」
14 之規定，係指依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前，所為之使用，而
15 繼續為同一之使用者而言，其使用因變更或停止中斷者，
16 則原來之使用狀態已不復存在，即無從再得繼續為原來
17 之使用。原處分機關依據行政程序法第36條規定，行政
18 機關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對當
19 事人有利及不利事項一律注意。經查系爭土地之土地建
20 物查詢資料，其他登記事項登記有三七五租約在案，依
21 據農業發展條例第20條第2項規定，本條例中華民國89年
22 1月4日修正施行前已依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或已依土
23 地法及其他法律之規定訂定租約者，除出租人及承租人
24 另有約定者外，其權利義務關係、租約之續約、修正及
25 終止，悉依該法律之規定。系爭土地應屬民國89年1月4
26 日前訂有三七五租約，故得繼續為農業或耕種之相關使
27 用行為，屬都市計畫法第51條規定之所許。經查詢內政
28 部國土測繪中心之全國影像圖資，民國92年航照影像至

1 現今最新正射影像，前後比對即可發現系爭土地之地形
2 已發生明顯變化，且原處分機關於112年6月13日現場勘
3 查發現，系爭土地現況堆置中古電冰箱、放置貨櫃、從
4 事二手家電修理買賣之使用行為，非屬農業或耕種之相
5 關使用行為，且訴願人之訴願書第6點，亦有承認系爭土
6 地被訴願人堆置中古電冰箱等行為，有妨礙系爭土地作
7 為道路目的之事實存在，故系爭土地已中斷原先作耕地
8 之使用狀態，變更為堆置中古電冰箱、放置貨櫃、從事
9 二手家電修理買賣之使用行為，原來之使用狀態已不復
10 存在，即難認符合都市計畫法第51條但書所定得繼續為
11 原來使用之要件。

12 (八)另訴願人主張系爭土地堆置中古電冰箱等行為係為其他
13 妨礙目的較輕之使用云云，查系爭土地原應作為農業或
14 耕種之相關使用行為，現況改為堆置中古電冰箱、放置
15 貨櫃、從事二手家電修理買賣之使用行為，非屬農業或
16 道路使用相關行為，難謂屬妨礙系爭土地作道路用地較
17 輕之使用，參照最高法院民事判例70年12月18日台上字
18 第4637號判決略以，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十六條第一
19 項所謂承租人應自任耕作，係指承租人應以承租之土地
20 供自己從事耕作之用而言；如承租人以承租之土地供其
21 他非耕作之用者，均不在自任耕作之列，故系爭土地已
22 供其他非耕作之用者，不僅違反三七五租約精神，亦不
23 符合都市計畫法第51條規定所許改為妨礙目的較輕之使
24 用。

25 (九)本件訴願人經核有違反都市計畫法第51條規定，爰原處
26 分機關依都市計畫法第79條第1項規定開立裁處書裁處
27 訴願人新臺幣6萬元罰鍰，並勒令停止堆置中古電冰箱、
28 放置貨櫃、從事二手家電修理買賣之使用行為，揆諸前

1 揭規定，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2 理 由

3 一、按都市計畫法第 42 條第 1 項規定：「都市計畫地區範圍內，
4 應視實際情況，分別設置左列公共設施用地：一、道路、公
5 園、綠地、廣場、兒童遊樂場、民用航空站、停車場所、河道
6 及港埠用地。二、學校、社教機構、社會福利設施、體育場
7 所、市場、醫療衛生機構及機關用地。三、上下水道、郵政、
8 電信、變電所及其他公用事業用地。四、本章規定之其他公
9 共設施用地。」第 50 條規定：「(第 1 項)公共設施保留地在
10 未取得前，得申請為臨時建築使用。(第 2 項)前項臨時建築
11 之權利人，經地方政府通知開闢公共設施並限期拆除回復原
12 狀時，應自行無條件拆除；其不自行拆除者，予以強制拆除。
13 (第 3 項)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使用辦法，由內
14 政部定之。」第 51 條規定：「依本法指定之公共設施保留地，
15 不得為妨礙其指定目的之使用。但得繼續為原來之使用或改
16 為妨礙目的較輕之使用。」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都市計畫
17 範圍內土地或建築物之使用，或從事建造、採取土石、變更
18 地形，違反本法或內政部、直轄市、縣(市)(局)政府依本法
19 所發布之命令者，當地地方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得處
20 其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 6 萬元以上 30 萬
21 元以下罰鍰，並勒令拆除、改建、停止使用或恢復原狀。不
22 拆除、改建、停止使用或恢復原狀者，得按次處罰，並停止
23 供水、供電、封閉、強制拆除或採取其他恢復原狀之措施，
24 其費用由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負擔。」
25 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使用辦法第 2 條規定：「都
26 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以下簡稱公共設施保留地)除中央、
27 直轄市、縣(市)政府擬有開闢計畫及經費預算，並經核定
28 發布實施者外，土地所有權人得依本辦法自行或提供他人申

1 請作臨時建築之使用。」第3條規定：「本辦法所稱臨時建築
2 權利人係指土地所有權人、承租人或使用人依本辦法申請為
3 臨時建築而有使用權利之人。」

4 二、次按公路法第30條第1項規定：「公路用地，非經許可，不
5 得使用。擅自使用、破壞公路用地，或損壞公路設施時，應
6 由公路主管機關取締之。」公路土地使用規則第3條第1項
7 第1款規定：「本規則之用語，其釋義如下：一、公路用地：
8 指現有供公路使用之土地及依本法第九條編定預供公路使用
9 之土地。」第5條規定：「(第1項)在公路用地內，非經公路
10 主管機關同意不得為任何其他用途之使用。(第2項)編為公
11 路使用之土地，於其所定之使用期限得為從來之使用外，不
12 得供其他用途之使用。」

13 三、再按行政程序法第114條第1項第2款及第2項規定：「(第
14 1項)違反程序或方式規定之行政處分，除依第一百一十一條規
15 定而無效者外，因下列情形而補正：二、必須記明之理由已
16 於事後記明者。……(第2項)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之補正行
17 為，僅得於訴願程序終結前為之；得不經訴願程序者，僅得
18 於向行政法院起訴前為之。」

19 四、復按內政部73年11月5日臺內營字第286185號函釋意旨：
20 「主旨：關於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後，不合土地使用分區規定
21 者，停止使用後，重新申請為原來之使用疑義乙案，復請查
22 照。說明：……二、按都市計畫法第51條但書『得繼續為原
23 來之使用』之規定，係指依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前所為之使用，
24 而繼續為同一之使用者而言，其使用因變更或停止中斷者，
25 則原來之使用狀態已不復存在，即無從再得繼續為原來之使
26 用」內政部87年6月30日(87)台內營字第8772176號函
27 釋略以：「查都市計畫法所稱之『公共設施保留地』，依都市
28 計畫法第48條至第51條之立法意旨，係指依同法所定都市

1 計畫擬定、變更程序及同法第 42 條規定劃設之公共設施用地
2 中，留待將來各公用事業機構、各該管政府或鄉、鎮、縣轄
3 市公所取得者而言。已取得或非留供各事業機構、各該管政
4 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取得者，仍非屬公共設施保留地。」

5 五、另按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1 年度訴字第 2270 號判決意旨略以：

6 「……按都市計畫法第 51 條，公共設施保留地之使用限制有
7 三：不得妨礙其指定目的之使用、得繼續為原來之使用、得
8 改為妨礙目的較輕之使用。由此規定可知，公共設施保留地
9 之地主在該土地未被徵收前，只能保持原來狀況或改為較原
10 狀況低度之使用，而是否已變更其使用或變更後是否為影響
11 較輕，均應就公共設施保留地之管制用途目的而言。系爭土
12 地為『都市○○○○○道路用地部分機關用地』之公共設施
13 保留地，公共設施保留地得准為原來或影響程度更輕之使用，
14 是以有違公共設施保留地指定目的之新設事業，應不予准許，
15 此即都市計畫法第 51 條賦予行政機關之裁量權限。……」臺
16 中高等行政法院 100 年度訴字第 162 號判決意旨略以：「……
17 按實施都市計畫範圍內之土地，原則上應依照指定目的為使
18 用，此觀都市計畫法第 6 條及第 51 條之規定甚明。但因在都
19 市計畫實施之前，經指定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已有原來之用途，
20 為保障土地所有權人既有之權益，故上開法律特別規定得繼
21 續為原來之使用或改為妨礙目的較輕之使用。可見，『原來之
22 使用』或『改為妨礙目的較輕之使用』均屬實施都市計畫應
23 依照指定目的為使用之例外。又『改為妨礙目的較輕之使用』
24 既非『指定目的之使用』，則依照『原則從寬、例外從嚴』之
25 法理，並參酌前揭修法說明，自應指容許逐漸改變為妨礙目
26 的較輕之使用，尚不允許於改變為妨礙較輕之使用後，再改
27 為妨礙較重之使用……」

28 六、依上開法令、函釋及裁判意旨可知，都市計畫法所稱之「公

1 共設施保留地」，係指依同法所定都市計畫擬定、變更及劃設
2 之公共設施用地中，留待將來各公用事業機構、各該管政府
3 或鄉、鎮、縣轄市公所取得者而言。而公共設施保留地在未
4 取得前，土地所有權人、承租人或使用人得依「都市計畫公
5 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使用辦法」之規定，向主管建築機關
6 申請為臨時建築使用。如未經申請許可，則不得為妨礙其指
7 定目的之使用，且僅得繼續為原來之使用或改為妨礙目的較
8 輕之使用。又所謂「得繼續為原來之使用」之規定，係指依
9 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前所為之使用，而繼續為同一之使用者而
10 言，其使用因變更或停止中斷者，則原來之使用狀態已不復
11 存在，即無從再得繼續為原來之使用，且不允許於改變為妨
12 礙較輕之使用後，再改為妨礙較重之使用。

13 七、卷查，本件系爭土地為彰化市都市計畫內道路用地(公共設施
14 保留地)，所有權人為第三人○○○(○○○地號、○○○地
15 號)及○○○(○○○地號、○○○地號)，且系爭土地之其他
16 登記事項，均記載「有三七五租約」，依原處分機關調查結果
17 及訴願人於 112 年 6 月 13 日會勘紀錄所述，系爭土地之三七
18 五租約之出租人為○○○及○○○君，承租人為訴願人之兄，
19 應屬民國 89 年 1 月 4 日前訂有三七五租約，故得繼續為農業
20 或耕種之相關使用行為，屬都市計畫法第 51 條規定之所許。
21 惟經原處分機關查詢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之全國影像圖資，
22 民國 92 年航照影像至現今最新正射影像，前後比對發現系爭
23 土地之地形已發生明顯變化，且於 112 年 6 月 13 日現場勘
24 時，系爭土地現況堆置中古電冰箱、放置貨櫃、從事二手家
25 電修理買賣之使用行為，非屬農業或耕種之相關使用行為，
26 此有彰化縣彰化市公所會勘紀錄表及現場拍攝照片附卷可稽。
27 八、次查，訴願人雖於陳述意見書中表示其並未有堆置中古電冰
28 箱、放置貨櫃、從事二手家電修理買賣之使用行為，貨櫃中

1 係放置肥料、農藥及農用機具設備等本人從事農務之用之物
2 等語。惟訴願人非系爭土地所有權人或承租人，即使認訴願
3 人為使用人，惟訴願人亦未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
4 建築使用辦法規定申請為臨時建築，其放置貨櫃(鐵皮屋)及
5 堆置中古電冰箱等物品，已有妨礙系爭土地指定目的使用之
6 行為。且依原處分機關現場勘查結果，亦未見訴願人所放置
7 之肥料、農藥及農用機具設備等從事農務之用之物，退一步
8 言之，縱訴願人係放置從事農務之用之物，惟其亦同時有堆
9 置中古電冰箱、放置貨櫃、從事二手家電修理買賣之使用行
10 為，均係妨礙系爭土地指定目的之使用。

11 九、另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對於訴願人主張其堆置中古電冰箱
12 等行為係為其他妨礙目的較輕之使用，符合都市計畫法第 51
13 條但書乙節，並未再實地調查訴願人將系爭土地在堆置中古
14 電冰箱等使用行為之前後使用行為互為比較云云。依前開內
15 政部 73 年函釋意旨可知，所謂「繼續為原來之使用」係指依
16 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前所為之使用，而繼續為同一之使用者而
17 言，故其應係以「都市計畫發布」前後是否仍繼續為同一使
18 用為判斷時點，而非以承租前後。經查，系爭土地屬彰化市
19 都市計畫道路用地(公共設施保留地)，於民國 80 年 7 月 23
20 日發布實施，於發布實施前原訂有耕地三七五租約作農業使
21 用，於發布實施後固仍得為原來之使用。惟經原處分機關查
22 詢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之全國影像圖資，民國 92 年航照影像
23 中並未有建築物，至 103 年時始興建有建築物，又訴願人雖
24 主張其兄與土地所有權人間有三七五租約，而其向其兄借用
25 該地作農業使用云云，惟依現場勘查之情形，並未見有作農
26 業使用，故並不符合都市計畫法第 51 條但書「繼續為原來之
27 使用或改為妨礙目的較輕之使用」。雖原處分中未記載有關本
28 案不符都市計畫法第 51 條但書之理由，惟原處分機關已依行

1 政程序法第 114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2 項規定於本案訴願答
2 辯書中補正，瑕疵已治癒，訴願人之主張自不可採。

3 十、綜上，訴願人於系爭土地堆置中古電冰箱、放置貨櫃、從事
4 二手家電修理買賣之使用行為，違反都市計畫法第 51 條規
5 定，且無同條但書不罰之情形，故原處分機關依都市計畫法
6 第 51 條本文及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以原處分裁處法定最低
7 額 6 萬元罰鍰，並勒令恢復原狀，其認事用法並無違誤，原
8 處分應予維持。

9 十一、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
10 規定，決定如主文。

11
12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林田富（請假）
13 委員 吳蘭梅（代行主席職務）
14 委員 常照倫
15 委員 張奕群
16 委員 呂宗麟
17 委員 林宇光
18 委員 陳坤榮
19 委員 王育琦
20 委員 劉雅榛
21 委員 許宜嫻
22 委員 蕭源廷

23
2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4 日

25
26 縣 長 王 惠 美

27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
28 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

1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

2